

中共赤壁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

赤编发[2019]49号

关于印发《赤壁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市文化和旅游局：

《赤壁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市委编委会批准，现予印发。

中共赤壁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2019年11月19日



赤壁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8〕59号）、《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鄂办发〔2019〕4号）、《省委编办、省委组织部、省司法厅、省人社厅关于市县综合执法机构和人员整合划转有关事项的通知》（鄂编办发〔2019〕9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整合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职责、市旅游监察大队职责，重新组建赤壁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作为市文化和旅游局所属综合执法机构，为副科级。

第三条 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省委决策部署，落实市委工作安排，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文化、文物、新闻出版、版权、广播电视、电影、旅游市场、体育市场领域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研究拟定全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工作的规范性文件、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行使对文化市场管理的综合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强制权和行政检查权。

(三) 依法查处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违法行为，查处演出、艺术品经营及进出口等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查处破坏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违法行为；查处破坏地下、水下文物的违法行为；查处文物流通、拍卖、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查处文化艺术经营、展览展播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查处除制作、播出、传输等机构外的企业、个人和社会组织从事广播、电影、电视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查处电影放映单位的违法行为，查处安装和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中的违法行为，查处放映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和走私放映盗版影片等违法活动；查处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等方面的违法出版活动和印刷、复制、出版物发行中的违法经营活动，查处非法出版单位和个人的违法出版活动，查处著作权侵权行为；查处网络文化、网络视听、网络出版等方面的违法经营活动；配合查处生产、销售、使用“伪基站”设备的违法行为；查处旅游市场、体育市场等方面的违法行为。依法履行法律法规规章及地方政府赋予的其他职责。

(四) 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及监督检查职能。

(五) 负责查处跨区域重大案件，组织本地文化旅游市场专项整治行动。

(六) 负责全市行政区域内旅游投诉举报案件的受理、转办、交办和督办；负责协调处理跨区域和重大旅游投诉举报案件。

(七) 负责对全市旅游市场进行监督检查和行政执法, 协同相关职能部门对旅游市场进行综合整治。对违反旅游法律法规的单位及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协调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的查处。

(八) 负责受理全市文化旅游市场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文化旅游行政执法活动和行政处罚案件的统计分析、整理归档、上报通报工作。

(九) 负责对文化旅游行政执法人员的业务培训、考核评比工作。开展旅游服务质量和执法调研。

(十) 承担全市文化旅游市场安全生产检查督办工作。

(十一) 承担“扫黄打非”有关工作任务。

(十二) 承办上级交办的其它事项。

第四条 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 办公室。组织拟定全市文化旅游市场年度工作计划、总结和工作制度并督促实施; 负责综合性活动和会议的组织协调工作; 负责执法文书的制发; 协调督办上级重要部署和重要事项的贯彻落实; 负责文件签发、公文传递和重要会议的材料起草工作; 负责上传下达和对内对外宣传、联络、接待工作; 负责机关会务、文秘档案、对外宣传报道和日常事务管理工作; 统筹协调各科室和大队之间相关工作。做好计划生育、综合治理、文明创建、消防、纪检、党群、信访、监察、退休干部工作; 协助大队领导对各科室和大队工作进行协调、督办和检查。负责暂扣、没收物品的管理工作。负责大队计划财务工作。制定大队财政经费年度预算和年度开

支计划；负责大队经费和固定资产的管理工作，对各科室和大队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及时掌握文化旅游市场各项规费收缴和罚没收入情况；负责大队财务统计和报表工作；负责大队人事申报等工作。

（二）法制督查室。负责指导全市文化旅游市场综合执法工作。负责执法文书的规范化工作；受理听证、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有关工作；负责文化旅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工作；督促落实国家和地方政府颁布的有关文化旅游市场综合执法的法律法规；对各类执法案件进行审核把关；对全市文化旅游市场综合执法人员的执法程序和行为进行监督；组织开展文化旅游市场综合执法检查工作和暗访检查工作；承担全市文化旅游市场“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工作；负责上级主管部门批转的案件和全市文化旅游市场重大案件的督办工作。负责全市文化旅游市场执法人员的业务培训、考核评比工作。

（三）一中队。负责对赤壁城区和高新区文化旅游市场综合执法；负责对辖区内歌舞娱乐业、演出业、电子游戏（艺）、体育市场进行监督和管理，依法查处各类违法违规活动；负责对辖区内网吧及互联网上网服务、网络动漫、手机动漫、网络游戏、手机游戏、互联网文化经营、网络市场进行监督和管理，依法查处各类违法违规活动；负责对辖区内出版、印刷、复制、发行、图书、期刊、音像制品、网络音乐下载、电子出版物、美术品经营市场进行监督和管理。依法查处非法出版物和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复制、

发行的违法违规活动；对辖区内文物勘探保护、文物经营市场、广播电影电视市场进行监督和管理，依法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负责对辖区旅游市场进行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有关违法行为；负责对辖区安装、使用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等活动进行监督和检查，依法查处有关违法行为。承担上级交办的其他文化旅游市场综合执法工作任务。

（四）二中队。负责对蒲纺工业园区及各乡镇的文化旅游市场综合执法；负责对辖区内歌舞娱乐业、演出业、电子游戏（艺）、体育市场进行监督和管理，依法查处各类违法违规活动；负责对辖区内网吧及互联网上网服务、网络动漫、手机动漫、网络游戏、手机游戏、互联网文化经营、网络市场进行监督和管理，依法查处各类违法违规活动；负责对辖区内出版、印刷、复制、发行、图书、期刊、音像制品、网络音乐下载、电子出版物、美术品经营市场进行监督和管理。依法查处非法出版物和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复制、发行的违法违规活动；对辖区内文物勘探保护、文物经营市场、广播电影电视市场进行监督和管理，依法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负责对辖区旅游市场进行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有关违法行为；负责对辖区安装、使用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等活动进行监督和检查，依法查处有关违法行为。承担上级交办的其他文化旅游市场综合执法工作任务。

（五）三中队。负责对全市“扫黄打非”工作进行监督指导，查处“扫黄打非”重大案件；负责全市文化旅游市场的监管和专项执法行动的组织实施；负责协同市直相关部门

对文化旅游市场的综合整治；负责全市文化旅游行政执法活动和行政处罚案件的统计上报；承担全市文化旅游安全生产工作，定期开展排查整治和防范行动；承担全市文化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和“双随机一公开”建设具体工作；承担文化旅游市场综合执法对外交流与和合作工作。承担上级交办的其他文化旅游市场综合执法工作任务。

（六）投诉举报受理中心。负责全市文化、文物、新闻出版、版权、广播电视、电影、旅游市场、体育市场领域的投诉举报受理，分办旅游市场诉转案工作；负责文化旅游市场监管平台建设；承担全市文化旅游市场执法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承担上级交办的其他文化旅游市场综合执法工作任务。

第五条 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核定事业编制 23 名，其中大队长 1 名（副科级），教导员 1 名（副科级），副大队长 3 名（正股级）。设股室（中队）正职 6 名，副职 6 名。

第六条 本规定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七条 本规定自 2019 年 11 月 15 日起施行。

